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13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本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所载资料(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报告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的方式。有关资料全文请查阅注释标明的文件。除人权高专办对外发布的报告和声明中所载意见、看法或建议外,本报告不含人权高专办任何其他意见、看法或建议。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注明出处。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¹

世界人权条约²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审议后的行动	尚未批准/接受的人权文书
批准、加入 或继承	<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73 年)</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78 年)</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8 年)</p> <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90 年)</p> <p>《儿童权利公约》 (1991 年)</p>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15 年)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p> <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p> <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p>
保留和/ 或声明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保留：第八条第一款(丁)项和第八条第 2 款，1978 年)</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解释性声明：第四条第 2 款，第十条第 2 款(乙)项，第十条第 3 款，第十二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5 款，第十四条第 6 款，第十五条第 1 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1978 年)</p> <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保留：第二十九条第 1 款，1990 年)</p>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审议后的行动	尚未批准/接受的人权文书
申诉程序、调查和紧急行动 ³		<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p> <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22 条</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p> <p>《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p> <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p> <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p>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国家性别问题政策草案将近 15 年来未获通过，因此尚未实施。内阁已经两次推迟就一套综合国家性别政策采取行动，已经就该政策进行了大量磋商并投入大量资源，其目的是实现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2012 年“国家性别和发展政策”的草案尚未通过。⁴

C.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2. 在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有关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使监察员办事处获得依照《巴黎原则》的认可的建议。尽管特立尼达设有监察员办事处，但其任务仅为调查行政做法不当的案件，并没有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⁵

3. 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考虑到加剧不平等和歧视的各种因素，加强所有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计划和政策。工作队还建议该国政府参与公共教育活动，提高对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家庭暴力、性骚扰、强奸和性侵犯儿童的关键认识，并改善获取救济和支助服务的情况。⁶

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2014 年 6 月通过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处理难民和庇护事务的国家政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对此表示欢迎。新政策规定将分阶段将难民地位甄别的责任从难民署转交给该国政府。⁷

二.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A.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报告提交情况

条约机构	上次审议的结论性意见	上次审议后提交的最新报告	最近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提交情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	-	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自 2004 年逾期未交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	-	第三次报告自 2007 年逾期未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	-	第五次报告自 2003 年逾期未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2015 年	-	第四次至第七次合并报告待于 2016 年审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	-	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自 2009 年逾期未交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⁸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目前情况
长期有效邀请	无	无
已经进行的访问	种族主义	
原则上同意的访问		
已提出请求的访问	即决处决	即决处决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环境
对指控信和紧急呼吁的回复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未曾发文。	

三.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平等和不歧视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问缔约国已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制定或设想哪些临时特别措施，来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⁹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请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制订全面政策，以改变导致陈规定型观念并强化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传统角色的社会和文化模式，特别针对家庭和学校中的性别社会化做法，以及媒体对妇女形象的负面宣扬和刻画。¹⁰

7. 国家工作队指出，2000 年的《机会均等法》没有明确禁止以性取向、性别或艾滋病毒感染状况为由的歧视，而且由于缺乏法律保护，被视为艾滋病毒呈阳性的人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群体受羞辱和歧视的环境随之形成，限制了他们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机会。国家工作队还指出，政府没有表示计划取消为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法律。民间社会和利益攸关方均报告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群体有时遭受强迫婚姻和所谓的“矫正性强奸”。¹¹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8. 国家工作队指出，对被认定犯有谋杀罪的犯人，仍强制执行死刑。截至 2012 年年底，已有 36 名囚犯被判死刑，并且据首席法官称，因谋杀而待审的人员近年来增加到 514 名。然而，自 1999 年以来未执行过死刑。宪法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的报告曾建议保留死刑。¹²

9. 国家工作队强调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普遍存在家庭暴力，当地报纸每天都有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的报道。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乱伦，是持续存在的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务部门犯罪和问题分析处提供的数字表明，从 2004 至 2014 年，警方收到家庭暴力举报有 15,312 起。1991 年至 2014 年，治安法院接到 125,166 次保护申请，相当于每年有超过 10,000 份申请。此外，报告的性侵犯和家庭暴力相关犯罪事件从 2013 年的 551 起增加到 2014 年的 825 起。¹³ 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确保建立高效率的适当协调机制，以多部门方式有效应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实施立法和政策，处理工作场所和公共生活中的性骚扰。¹⁴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问政府正在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保证协调机制高效运作，以多部门方式有效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委员会还请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进入庇护所的情况及此类庇护所的供资性质。¹⁵

11. 国家工作队认为，虽然在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改革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在法律施行和妇女获得司法救助能力的障碍方面依然存在法律差距

和挑战。1999 年的《家庭暴力法》没有赋予警方在收到家庭暴力罪行申诉时进行无证逮捕的权力，同时对许多妇女而言，获得保护令的进程仍然非常艰难。从事基于性别的暴力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行为者报告说，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立法框架没有得到充分实施或执行。¹⁶

1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依照《儿童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在公立和私立学校体罚儿童是合法的。2000 年的《儿童法》(修正案)禁止体罚，但该法尚未生效。1996 年的《教育法》没有提及体罚。2009 年的“教育部全国学校行为守则”指出，不应使用体罚。¹⁷ 教科文组织建议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采取措施对体罚进行界定，以减少其可能对儿童成长造成的负面影响。¹⁸

13. 国家工作队回顾称，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的《2015 年人口贩运报告》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遭受性贩运和强迫劳动的成年人和儿童的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可能的来源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充分遵守消除人口贩运的最低标准。2013 年 1 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了 2011 年《贩运人口法》，旨在增加对人口贩运者的起诉数量，并加强对性贩运和强迫劳动受害者的保护。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口贩运和性产业具有特别的相关性。¹⁹ 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执法培训中引入人口贩运的模块。²⁰

14. 难民署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表示关切，因为该地区尚未充分制定协调一致的方针来防止贩运并保护贩运受害者。难民署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能够通过加强查明贩运受害者的程序并向其提供申请庇护的机会，同时制定适当的照料安排，来进一步改进其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的工作。难民署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及早确认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包括被拘留的人员，并通过对移民官员的进一步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便利上述人员获得庇护程序。难民署还建议政府加强努力，确保贩运受害人有机会寻求庇护并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服务。²¹

C.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5. 国家工作队认为，对被安置在国家管辖的机构(如少年拘留中心和孤儿院)和生活在寄养照料和收养安排中的儿童，监测程序不够充分。新的儿童主管部门负责为所有儿童照料机构制订标准并监测其遵守情况。国家工作队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司法部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国家法院全国中心合作，启动了少年法庭项目，旨在加强司法机构采用改造性和低惩罚性的办法处理少年司法问题的能力。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制定程序，以定期审查当局出于照料、保护或健康治疗的目的而安置在国立和/或私营设施中的儿童的待遇和状况。²²

16. 国家工作队指出，一些较严重的人权挑战包括逮捕或拘留期间的警察杀人事件及嫌疑犯、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恶劣待遇。其他人权问题包括由于监狱条件差而造成的囚犯疾病和伤害，及备受瞩目的据称贿赂案件。虽然政府曾表示愿意调

查和惩处曾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共安全官员，但关于虐待性工作者和无证移徙者的指控显示，虐待者往往有罪不罚，并表明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存在问题。²³

17. 国家工作队认为，案件严重积压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司法系统的体制缺陷之一。²⁴

D.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识到，1923 年《婚姻法》、1945 年《印度教婚姻法》、1961 年《穆斯林婚姻和离婚法》和 1999 年《神灵婚姻法》分别允许女童在 12、14 和 16 岁时结婚，因而使童婚合法化。²⁵ 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对这些法律文书进行调整，使得男童和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都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的定义。²⁶

1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政府提供有关人口贩运的数据，按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和原籍国分列。委员会问缔约国是否对贩运人口问题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程度和根源进行过研究调查。反贩运股已成立，负责调查案件、筛查、确认、保护和协助受害者等工作，并提高公众对这些罪行的认识，委员会请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已调查的案件数、已受到起诉的犯罪人数和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罪犯的刑罚性质。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努力通过和执行一项促进性别平等的有关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应对国内贩运儿童(特别是女童)从事农业和其他形式工作的问题。²⁷

20. 国家工作队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允许年仅 12 岁的女童和年仅 14 岁的男童结婚。《儿童法》规定，未成年人的配偶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性犯罪不是刑事犯罪。虽然最近的立法取消了将年龄相仿且非亲属或监护关系的未成年人之间非胁迫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规定，但该法明确不取消将同性别儿童的性关系定为犯罪行为的规定。因此，同性未成年人因非胁迫的性活动，无论年龄为何，都会受到终身监禁。²⁸

E. 言论自由

21.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第四条保障对思想和言论自由以及新闻自由的保护。然而，诽谤构成犯罪，而且《诬蔑和诽谤法》、《煽动叛乱法》和《刑事犯罪法》专门做出了这样的规定。对诽谤的处罚是罚款和/或长达两年的监禁。²⁹ 教科文组织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废除诽谤罪，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划归民法管辖。³⁰

F.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2. 国家工作队指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继续遭遇不平等，尽管在教育方面有进步，失业率仍高于男子。即使妇女拥有与男子同等的资格，并从事同样的工作，处于相同的行业类别，她们的工资要低得多。妇女往往从事薪酬最低的工作。³¹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虽然 1972 年的《劳资关系法》中对“工人”的定义没有涵盖家庭佣工，但这一问题已被纳入国家立法议程。委员会请政府提供资料，说明正在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³²

24. 难民署指出，由于没有授权难民获得工作许可证的任何立法，那些已获得承认且根据移民法可能有资格得到基于家庭或基于就业的工作许可证或居留的难民，往往由于其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的身份而无法获得这些许可证，或必须选择脱离难民保护才能利用其他移徙类别的权利。难民署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继续与难民署、执行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执行其难民政策。难民署还建议政府制定、颁布和执行符合国际难民保护标准的难民法律，其中应保障所有得到承认的难民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工作和谋生、获得公共援助并获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籍的权利。³³

G.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5. 国家工作队强调，根据“2011 年家庭和预算调查”，该国的贫困率为 21.8%。许多无法获得经济资源的妇女认为公共援助方案提供了另一种抚养儿童的途径和某种程度的经济稳定性。政府已进行了一次人口状况分析，其中确定了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包括贫困人口。根据这一分析，内阁批准了一项人口政策，并提议设立人口委员会，负责监测人口数据以解决社会不平等问题。³⁴

H. 健康权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政府提供资料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 15 至 24 岁妇女大量感染艾滋病毒的问题，因为据报告 50% 的新增艾滋病毒病例发生在妇女和女童身上。³⁵

27. 国家工作队强调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协调工作削弱，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过去四年间艾滋病毒/艾滋病有所增加的唯一一个加勒比国家。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对规定向青年(包括青年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修订或实施，以确保提供避孕和其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这些政策和程序应当辅以面向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教育方案。³⁶

28. 国家工作队指出，据报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每年有 2,500 多名少女怀孕。据前卫生部长称，大多数少女由 25 至 40 岁之间的男性受孕，而一些母亲不满 12 岁。³⁷ 国家工作队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废除童婚，并在学校实施适龄、促进

两性平等并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全面性教育，以期处理少女怀孕问题和年轻学龄男女之间的积极关系。还应为青年提供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的机会，以避免早孕。³⁸

29. 国家工作队指出，卫生部没有将基本药品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国家议程。青霉素、避孕药具和艾滋病毒检测包及其他药品常常无法获取。³⁹

I. 受教育权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问缔约国是否有明确政策允许少龄母亲重新进入正规教育系统，如果有，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执行这些规定。委员会请政府说明在为各级教育制定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适龄教育方案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委员会还请政府提供数据，说明女童因怀孕而辍学的比例和可能阻碍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尤其在女性为户主的家庭中)的间接教育费用。⁴⁰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问政府为提高妇女的工程课程报名率而采取了哪些措施。⁴¹

32.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1966年的《教育法》在规定所有6至12岁的儿童有权在公立学校获得义务免费教育之外，还表示，学校可以向5岁以下儿童提供婴幼儿教育。事实上，许多儿童在3岁左右就开始入学，但主要是在幼儿保育和教育机构。在义务教育年龄范围的另一端，实际情况是，对大多数中学生而言，免费教育一直持续到15岁。一些学生在12岁时就终止了义务的正式免费教育，仅仅是由于中学招生数量不足。免费教育意味着学生不用支付学费，但他们要支付书本、校服和校车的费用。⁴²然而，为了使所有学生有在合适的环境中学习的同等机会，政府通过现有的社会方案向低收入家庭的学生提供了学校膳食、书本和交通。⁴³

33. 教科文组织指出，教育部编写了新的小学教育课程文件和“2011-2015年教育部门战略计划”。该计划反映了国家教育发展议程以及对实现“全民教育”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区域和国际特权的承诺。计划是重要的，因为它使该国能够和其区域及全球邻国一道追求公平优质的全民教育这一共同目标。⁴⁴教科文组织建议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在各级实施新的大纲，包括开设广泛的人权教育方案，特别是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和卫生方面的方案。⁴⁵教科文组织还建议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将教师培训作为政策重点，以提高新课程的效率。⁴⁶

34. 教科文组织强调指出，以不利男童的方式消除性别差距的政策仍然很少，而且往往侧重于男童较差的成绩和辍学情况。自2000年以来，包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内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出了一些单独的政策和干预措施，包括将技术和职业科目纳入课程的战略、处理青年犯罪和暴力问题的学校和社区方案和导师举措。⁴⁷

J. 残疾人

35. 国家工作队强调，残疾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面临歧视和被剥夺机会的问题，如建筑障碍、雇主不愿作出必要安排使其他方面合格的残疾人能够工作、缺乏协助残疾儿童的辅助服务、对残疾人能力的期望较低，以及屈尊俯就和尊重的态度。委员会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审查和修订国内立法和政策，以反映《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原则，并确定和全面执行最新的“国家残疾人政策”。⁴⁸

K.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6. 难民署认为，由于国内没有执行国际文书的法律规定保护难民或按照国际难民文书给予庇护，迫切需要加强保障措施，以确保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并防止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因非正常入境或在该国逗留而受到处罚。按照目前适用的《移民法》，以非正常方式进入或留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移徙者受到监禁和罚款形式的刑事处罚，难民也不例外，在等待遣返原籍国之前受到行政拘留。难民署建议政府继续为表示害怕返回原籍国的人员诉诸庇护程序提供便利并增加其机会，同时确保不驱回任何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包括被拘留的人员。⁴⁹

37. 难民署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向根据难民署授权得到承认的难民提供任何形式的法律地位或证件，导致他们没有能力行使其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得到保障的权利。⁵⁰

38. 难民署强调，基于难民署“终止无国籍状态全球行动计划”和“巴西行动计划”中所反映出的全球和区域共识，应当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作为在全球终止无国籍状态的重要一步。这也将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得以执行第一轮审议期间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88.22 段所载建议(A/HRC/19/7)。难民署建议政府与难民署协调，对有关无国籍状态的国内法开展分析，并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¹

注

¹ Unless indicated otherwise, the status of ratification of instruments listed in the table may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database,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http://treaties.un.org/>.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pilation on Trinidad and Tobago from the previous cycle (A/HRC/WG.6/12/TTO/2).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in the present document: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³ Individual complaints: ICCPR-OP 1, art. 1; OP-CEDAW, art. 1; OP-CRPD, art. 1; OP-ICESCR, art. 1; OP-CRC-IC, art.5; ICERD, art. 14; CAT, art. 22; ICRMW, art. 77; and ICPPED, art. 31. Inquiry procedure: OP-CEDAW, art. 8; CAT, art. 20; ICPPED, art. 33; OP-CRPD, art. 6; OP-ICESCR, art. 11; and OP-CRC-IC, art. 13. Inter-State complaints: ICCPR, art. 41; ICRMW, art. 76; ICPPED, art. 32; CAT, art. 21; OP-ICESCR, art. 10; and OP-CRC-IC, art. 12. Urgent action: ICPPED, art. 30.
- 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3.
- ⁵ Ibid.,p. 2.
- ⁶ Ibid.,p. 5.
- ⁷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2.
- ⁸ For the titles of special proceduremandate holders, see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Welcomepage.aspx.
- ⁹ See CEDAW/C/TTO/Q/4-7, para. 4.
- ¹⁰ Ibid., para. 5.
- ¹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8.
- ¹² Ibid.,p. 9.
- ¹³ Ibid.,p.3.
- ¹⁴ Ibid.,p. 5.
- ¹⁵ See CEDAW/C/TTO/Q/4-7, para. 9.
- ¹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4.
- ¹⁷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7.
- ¹⁸ Ibid., para. 51.5.
- ¹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8.
- ²⁰ Ibid., p. 9.
- ²¹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6.

- ²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7.
- ²³ Ibid., p. 9.
- ²⁴ Ibid., p. 10.
- ²⁵ See CEDAW/C/TTO/Q/4-7, para. 6.
- ²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7.
- ²⁷ See CEDAW/C/TTO/Q/4-7, para. 10.
- ²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6.
- ²⁹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s. 39-40.
- ³⁰ Ibid., para. 53.
- ³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5.
- ³² See CEDAW/C/TTO/Q/4-7, para. 14.
- ³³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5.
- ³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11.
- ³⁵ See CEDAW/C/TTO/Q/4-7, para. 15.
- ³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12.
- ³⁷ Ibid., p. 6.
- ³⁸ Ibid., p. 7.
- ³⁹ Ibid., p. 12.
- ⁴⁰ See CEDAW/C/TTO/Q/4-7, para. 12.
- ⁴¹ Ibid., para. 12.
- ⁴²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2.
- ⁴³ Ibid., para. 18.
- ⁴⁴ Ibid., paras. 13-14.
- ⁴⁵ Ibid., para. 51.3.
- ⁴⁶ Ibid., para. 51.4.
- ⁴⁷ Ibid., para. 33.
- ⁴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13.
- ⁴⁹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 4.
- ⁵⁰ Ibid., p. 4.
- ⁵¹ Ibid., p. 8.
-